

项目编号：FCBY2025-101

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智能黑板采购
与安装、智慧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总 则	15
二、招标文件说明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授予合同	25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八、质疑与投诉	28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资格证明文件	76
（一）主体证明资料	77
（二）财务状况报告	77
（三）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77
（四）税收缴纳证明	77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承诺	78
（六）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80
（八）信用查询资料	82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83
（一）投标函	83

（二）开标一览表 -----	- 85 -
（三）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 86 -
（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87 -
（五）技术组织方案 -----	- 88 -
（六）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 89 -
（七）其他资料 -----	-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黑板采购与安装、智慧门禁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BY2025-101

项目名称：智能黑板采购与安装、智慧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慧黑板采购及安装）：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慧黑板采购及安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含安装调试）：30 日历天；

合同包 2（智慧门禁系统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慧门禁系统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含安装调试）：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黑板采购及安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2（智慧门禁系统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黑板采购及安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智慧门禁系统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上传

开标地点：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其他

2.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2、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3、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址：岐山县北环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7-82244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石坝河街 4 号院 3 号楼 2 单元 9 号

联系方式：186029952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平

电话：133791872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 址：岐山县北环路西段 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0917-82244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石坝河街4号院3号楼2单元9号 联系人：王亚平 电 话：13379487261 邮 箱：fcbyxmgl@126.com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总预算：530,000.00 元，其中 第1包：280,000.00 元 第2包：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第1包：280,000.00 元 第2包：250,000.00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7月至今已缴存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现场考察	自行前往
9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平 联系电话：13379487261 通讯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石坝河街4号院3号楼2单元9号。
13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14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第1包：伍仟伍佰元整（¥5500.00元）； 第2包：伍仟元整（¥5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备注，第1包注明：13929，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第 2 包注明：13930。投标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3、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代理机构。 4、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 5、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第 1 包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3929 第 2 包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3930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信用 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9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0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保期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30日历天； 质保期：3年
21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两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文件方案	否
2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第 8 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25	转包/分包	不允许
26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7	项目属性	货物
28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9	是否专门面向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中小企业采购	
3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 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银行户名：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 号：6105 0162 8708 0952 8268 联系电话：13379187261
33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 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http://ggzy.baoji.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4	核心产品	第 1 包：智慧黑板 第 2 包：智能安检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2. 本次采购属于货物或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 “货物或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4）招标内容及要求
- （5）评标方法
- （6）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宝鸡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二)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其他附件内容。

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

未递交。

（四）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五）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六）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

成果资料等。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九）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四）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默认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

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中标人。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权利：

a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c 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d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及监管制度：

a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交易中心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b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c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d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e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g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合同履行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六、授予合同

（一）定标及合同授予

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三）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银行户名：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 号：6105 0162 8708 0952 8268

联系电话：18602995253

（六）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甲方） 中标人：（乙方）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30日历天 质保期：3年
4	付款计划：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技术规格：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经过质量管理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运输及安装： 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买家指定地点，卖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
8	项目验收： 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9	货物的验收： 1、交货检验：设备到货后，根据合同对货物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进行检查， 对整体使用状况进行验收。成交单位应提供装箱清单及产品合格证，若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技术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人的产品使用单位对产品进行技术验收（成交人派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保证货物运行/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过程中出现的澄清内容。
10	伴随服务： 1、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买方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2、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如果卖方或制造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4、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对于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或不按规定粘贴联系单的投标单位，将报请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备品备件： 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2	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3、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七（7）天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七（7）天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

	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索赔： 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0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	变更指令： 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

	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5	卖方履约延误： 1、卖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和服务要求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

	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七月

供货合同

_____（项目编号：_____），在陕西省财政厅的全程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认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本项目____的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接受了卖方以中标（单价）金额：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各项产品采购数量以买方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

附件 1：供货清单

附件 2：货物说明一览表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

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资金。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买方名称：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买方地址：岐山县北环路西段

电 话：

邮 编：

电 话：0917-8224467

邮 编：722409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 / 或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买方”系指合同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合同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其名称在合同中指明。
- 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经过质量管理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 质保期

5.1 详见招标需求。

6. 运输及安装调试

6.1 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买家指定地点，卖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

7. 货物的验收

7.1 交货检验：设备到货后，根据合同对货物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对整体使用状况进行验收。成交单位应提供装箱清单及产品合格证，若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2 技术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人的产品使用单位对产品进行技术验收（成交人派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7.3 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

7.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保证货物运行/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7.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招标过程中出现的澄清内容。

8. 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买方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如果卖方或制造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8.4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5 对于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或不按规定粘贴联系单的投标单位,将报请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

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七（7）天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七（7）天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付款

12.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2 货款支付单位为：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3. 价格

1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符合中标通知书的所列值，有合同追加的应提供追加金额。

14. 变更指令

14.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合同条款第14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转让

16.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分包

17.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卖方履约延误

1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和服务要求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

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误期赔偿费

19.1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2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

28.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附件 1：供货清单

附件 2：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参数

第 1 包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2、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 3、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4、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5、侧置输入接口不少于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不少于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6、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4，主频≥1.8GHz。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7、整机嵌入式芯片内置 2TOPS AI 算力，可用于 AI 图像、音频处理。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8、支持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9、从内部 Android 通道切换到内部 PC 通道后，触摸框在 1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从内部 PC 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后，触摸框在 3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 10、前置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11、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台	9	

		★12、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不少于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不少于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3、整机全部扬声器均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 14、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2KHz~16KHz，分贝显示-12dB~12dB 调节范围。 15、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m$。 16、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 ★17、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 150度且水平视场角≥ 120度，可拍摄≥ 485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在清晰度为不低于 3840*2160 (4K) 分辨率下，支持≥ 30帧的视频输出，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8、整机内置的阵列麦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9、长时间无人使用屏幕可自动息屏，有效保护屏幕寿命及节能，用户可通过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进行开启和关闭，可自定义无人操作息屏时间间隔为 1 小时、2 小时。 20、电脑模块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便于维护与保养；电脑处理器：Intel i5 及以上；内存：$\geq 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二、白板软件 1、支持老师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也可通过 USB key 进行身份快速识别登录。 2、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 U 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 3、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编辑功能，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			
--	--	--	--	--	--

		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 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并可任意缩放，满足不同演示需求。 4、汉字工具：支持在田字格上书写汉字并自动识别为印刷体，可展示该汉字的读音、笔画顺序、笔画数量等。支持用户反馈汉字错误， 保证字库正确性。支持在拼音格中输入拼音字母，可展示该字母的标准四声读音以及笔画。 5、古诗词资源： 提供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等。支持用户根据年级、朝代、诗人等进行分类查找，也可直接搜索诗词、古文名称或作者名查找。提供不少于 9 种古诗词专用背景模板，老师可贴合古诗词意境选择合适背景 进行教学。每篇古诗词、古文均提供原文及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等，同时支持一键跳转打开网页，展示对应的背景或作者介绍。支持老师备课时对原文进行注释、标重点等操作，方便老师讲解重点字词。提供原文朗读功能，全部诗词、古文均配备专业朗读配音，且支持老师在备课时对朗读音频进行打点操作，上课时可播放提前选择好的片段。 6、数学工具 1) 立体几何工具：可自由绘制长方体、立方体、圆柱体、圆锥等立体几何图形。任意调节几何体的大小尺寸，支持几何图形按比例放大缩小和通过单独调整长宽高（半径/高）改变几何体大小。 2) 支持为长方体、圆柱体、圆锥等几何体的各面分别填涂颜色，并且可通过 360° 旋转观察涂色面与未涂色面；几何体支持平面展开，预置长方体、立方体“141、132、222、33”型展开方式，展开后可对涂色面进行查看，有助于学生的空间想象。 3) 具备几何体智能吸附功能：同类几何体相互靠近时，可智能识别吸附。” 7、地理工具 1) 书写工具具备地图图示（如铁路、城墙、山峰、港口、机场等）笔迹，可直接进行图示标注 2) 提供三维立体星球模型，内含太阳系全览模型、行星模型、卫星模型，支持 360° 自由旋转、缩放。太阳系全览模型、行星、卫星使用模型嵌套设计，无需切换界面，可从太阳系逐层定位至卫星；提供丰富的地理教学图集，可查看行星的详细数据信息（包括名称、赤道直径、质量、自转周期、日心轨道周期、表面重力、温度等）和内部结构信息（地壳、地幔、外核、内核等），			
--	--	---	--	--	--

		支持地球模型直接进行平面/立体转换，清晰展现地球表面的六大板块、降水分布、气温分布、气候分布、人口分布、表层洋流、陆地自然带、海平面等压线等内容，方便教学。 8、化学方程式编辑器：支持化学方程式快速编辑，当输入一个化学元素时，软件界面将自动显示出和该元素相关的多个常用化学反应方程式，老师可直接选择使用。插入后的化学方程式可重新编辑。 9、多学科题库：提供不少于 30 万道试题供老师使用；涵盖小学、初中、高中，其中中学部分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 9 大学科 题库总知识点不少于 9000 个，除选择、填空、判断等基本题型外，还包含古诗词赏析、完形填空、写作、阅读理解、材料辨析、实验探究、语言表达等可批量选择多题并以交互式试题卡的形式插入到白板中。试题卡包含题干、答案和解析，并可一键实时展开、收起答案和解析。 三、设备管理 （一）、电教工作台 1、专属工作台：支持老师自行根据管理需要设置显隐组件，来定制专属工作台。 2、数据组件：支持通过设备总览组件快捷查看学校所有设备实时状态及达标情况，以掌握设备应用于教学过程的流畅状态；支持通过设备巡视组件实时了解教室和设备的情况，满足纪律监管、教研评课等场景；支持通过设备使用情况组件了解设备活跃分布及长时间未使用的设备情况，设置智能策略来达到减缓设备寿命衰减的目的；支持通过软件使用情况组件掌握学校教师常用的教学软件，快速拦截风险应用以保障教学顺利开展；支持通过老师使用情况了解教师对信息化设备的使用率，以辅助了解老师信息化水平；支持通过网站访问情况了解设备上使用的常用网址，并可快速设置黑名单来禁止设备上的违规访问行为。 （二）、设备巡视 1、设备巡视：支持同时最多查看 9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语音，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支持批量将学校已有网络摄像头导入系统内，同场地的班班通设备会主动和网络摄像头建立连接，巡视时可调用网络摄像头查看教室实时画面；单台设备			
--	--	---	--	--	--

		巡视时，支持远程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支持记录备注、听课评价；支持巡视日志功能，可以回溯管理员的巡视记录。 2、个性化巡视：支持自定义巡视水印类型、水印内容及水印颜色等设置，设置水印后，巡视过程中的摄像头画面和设备屏幕画面都会增加水印信息；支持自定义过滤摄像头、麦克风。 3、掌上看班：支持通过移动端快捷访问设备所处班级的教室情况，并可针对设备做基础管控操作；支持管理者为老师分配可掌上看班的设备权限、支持老师在移动端申请而管理者审核的 2 种方式进行权限分配，所有权限调整均配备操作日志，便于出现问题后回溯原因；支持通过老师维度快速搜索查看其拥有的看班权限，支持通过设备维度快速了解拥有该班实时画面查看权限的老师列表，更方便管理。 （三）、设备安全 1、批量磁盘清理：支持远程批量清理设备磁盘；支持清理指定磁盘的指定文件夹；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等垃圾文件；支持迁移系统盘视频、图片、音乐、文档文件；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 2、冰点还原及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使用已安装软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 3、弹窗拦截：支持一键开启拦截能力；支持查看学校当前已上报的所有疑似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并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口、某个具体窗口；支持将某个应用、某个具体窗口加入白名单，不对软件进行拦截。 4、流量监管：支持查看校内当日班班通设备流量使用的具体情况、带宽利用率；支持对设备进行限速设置。 5、支持 AI 自动监测设备画面色情、恐怖、暴力、游戏等风险内容或元素；支持设置警告内容，当监测到不良画面后自动提醒；支持将每天监测到的风险结果自动推送至公众号提醒管理；支持按设备、按画面维度回溯历史监测到的不良画面信息。 （四）、设备管控 1、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联网时禁用密码解			
--	--	---	--	--	--

		锁；支持“下课锁屏”，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锁屏”按钮即可锁屏；支持“开机自动锁屏”可设置生效时间和生效设备；支持无网络情况下，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验证身份后获取密码进行解锁使用。支持设置屏幕锁壁纸；支持设置普通锁屏、极速锁屏模式。 2、智慧管控：支持用户自定义无人使用时间段，设备处于无人使用状态时，自动进入屏保、锁屏、息屏、关机状态。 3、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支持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软件自动静默安装，无需人工操作。 4、音视频直播：支持多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直播方式包含纯桌面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桌面+视频直播方式；直播过程中支持增、删接收直播观看的班班通设备；支持实时查看收看端教室画面；支持切换直播画质清晰度；支持实时查看直播源码率、FPS 数据。 5、多维管理：支持实时展示不少于 20 台设备的运行画面，并支持切换画面模式/列表模式；支持根据设备类型、设备所属年级/场地/自定义分组、设备开关机状态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 6、详情管理：支持查看设备当前使用老师信息，以及最近一次设备解锁时间、解锁方式、解锁老师。支持查看单台设备的当日开机次数、开机时间分布情况、设备已安装软件列表及使用情况、内存/硬盘占用情况、基础参数；支持查看设备异常情况；支持查看设备所有待执行的指令信息；支持远程修改设备关联信息。 7、指令管理：支持设置即时、定时、循环模式的关机、重启、打铃、锁屏/解锁指令。其中打铃指令支持上传自定义铃声、设置播放时长；支持查看、编辑和撤销待执行指令；支持查看已执行指令情况、指令执行实时状态；支持查看设备操作日志，记录设备每次解锁方式、解锁时间、解锁人信息。 8、移动端管理：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远程管理学校所有电子设备，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支持下发远程指令，支持查看设备数据，支持推送指令执行异常的设备信息、出现不良画面的设备及不良内容。 （五）、设备治理			
--	--	--	--	--	--

		1、设备概览：支持通过五大维度，科学合理监测评估基建设备的稳定性；支持通过网络达标情况了解设备是否常态化联网，网络速率是否满足教学需要；支持通过硬件达标情况了解设备使用年限、CPU/内存/磁盘等硬件的配置，通过流畅度情况了解设备 CPU 占用/温度、内存占用、系统盘容量占用的情况，以判断设备是否可以流畅应用于教学环节；支持通过安全达标情况了解设备启用安全防护服务的情况；支持通过设备应用情况来了解设备、教师在教学中的使用情况，包含使用率、软件使用情况、网址访问情况，以辅助判断教师信息化设备利用水平的高低。 2、设备盘点：支持快速筛选全校所有设备各项指标的达标率，快速定位和识别问题设备；支持单设备查看详情，掌握设备的基础参数，以及各项指标的明细数据；支持快速导出全校所有设备的网络状态、硬件参数、流畅度、安全防护服务开启情况，方便学校盘点设备使用。 3、个性化配置：支持管理者配置学校设备总览页需展示的组件内容、顺序；支持学校设置符合本校管理需要的设备使用率、网络/硬件/流畅度/安全达标率，以满足个性化评估设备状态的需要。			
2	有源音箱	1、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 3、为确保与教室白色墙面一致，音箱采取白色外观设计。 4、双音箱总重量不超过 5KG。 5、输出额定功率$\geq 2 \times 15W$，喇叭单元尺寸≥ 5 寸。 6、端口：电源接口≥ 1 个、Line in≥ 1 个、USB≥ 1 个。USB 接口可外接 U 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 7、频率响应：110Hz~15KHz。 8、专门为教室声学环境设计的合适扩声效果，距离音箱 10 米处声压级达到 75dB 或以上。 9、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10、支持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	组	9	

3	无线麦克风	1、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2、采用红外对码方式连接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可在 2s 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音箱对码，无需繁琐操作。 3、充电 10 分钟，可扩音 45 分钟或以上。 4、麦克风未连接音箱大于等于 15 分钟之后，自动进入关机状态。 5、无遮挡情况下，有效工作距离≥ 10 米	组	9	
4	视频展台	1、设备≥ 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供电 2、支持不小于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 3、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供选择。 4、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 5、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适应环境变化。 6、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	套	9	
5	智能笔	1. 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便于握持； 2. 笔身配置具备上下翻页，智能语音，远程聚光灯/放大，书写颜色切换，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 2. 锥型笔尖设计，直径$\leq 3\text{mm}$；同时支持电容，红外触控设备书写，书写最小精度 2mm； 3. 连续书写距离不小于 7km； 5. 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实现白板软件/ppt/pdf 等文档上下翻页；长按上下翻页按键 3s，可实现 ppt 播放/退出； 6. 多功能按键：a. 短按多功能按键，可实现播放/暂停音视频或 flash；b. 双击此按键，可实现空鼠/放大镜/聚光灯等功能切换，切换顺序空鼠>放大镜>聚光灯；c. 长按此按键即可实现对应功能(空鼠/放大镜/聚光灯)； 7. 语音：内置麦克风，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避免杂音造成误唤醒；	只	9	

6	拆除项目 1	1、拆除原有教学一体机，放置于学校指定位置；对拆除的墙面进行平整与乳胶漆翻新处理 2、安装新智慧黑板	套	6	
7	拆除项目 2	1、拆除原有黑板，放置于学校指定位置；2. 安装新智慧黑板，对黑板周围墙面进行处理。	套	3	

第 2 包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考勤系统	1、门禁设备管理：增加、删除、设置学校安装的门禁设备信息。 2、门禁规则管理：对学生、教职工、学生家长设置门禁进出规则。 3、人脸照片管理：支持给学生、学生家长、教职工录入人脸照片，以通过刷脸方式进出门禁； 4、刷脸记录查询：支持选择人员范围、选择时间、筛选门禁设备去查看学生、学生家长、教职工在门禁设备上刷脸等行为的明细数据； 5、学生考勤结果查询：按照各考勤时间段给班主任、年级主任、校长推送报告；支持查看学生进出校考勤的明细数据； 6、学生考勤结果统计：支持筛选学生群体、筛选日期范围、筛选考勤时间段去多维度查看学生整体考勤情况统计。 7、学生进出校考勤数据驾驶舱：支持学校以数据驾驶舱形式，查看在校学生数、请假学生数、迟到次数、早退次数等数据统计和学生进出校行为明细。 8、学生请假与销假考勤配置：学生请假申请与审批；学生销假申请与审批；学生请假统计与历史明细；设置考勤规则和考勤报告推送规则，以支持学生进出学校考勤和推送考勤报告。 9、教师考勤打卡：教职工基于考勤机到校后打卡、出校前打卡； 10、教师考勤结果统计与查询：查看教师的考勤结果明细数据；支持多纬度查看教职工整体考勤情况统计 11、教师请假教师考勤规则设置：教职工请假申请与审批；设置教职工考勤规则。	年	1	该系统为租用基于互联网的软件，后续每年须缴纳年费

2	室内标准单片机摆闸	1、外设选配：设备支持选配权限板、读卡器、二维码等多种外设，实现多样化的认证方式 2、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3、交叉通行：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时对向认证通过，门翼保持不动，由对向人员通行结束门翼再关闭； 4、管控模式：设备可根据实际管控需求设置警戒模式与宽松模式，默认为宽松模式； 5、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5、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6、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7、断电通行：设备可选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8、远程控制：设备可选配遥控器或遥控平板（需要加配权限板）支持远程控制；遥控器支持一对多，一个遥控器同时控制最多6个通道，空旷条件下遥控距离不低于30m； 9、机械防夹：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红外防夹：设备具备红外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检测到红外触发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10、防冲撞：设备具备防冲撞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门信号时，若受到不超过40N•m的冲击力，门翼保持锁止状态； 11、人数统计：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 12、人机互动：在不同的通行状态下，设备不同的灯光呈现不同的状态进行区分 13、灯效显示：无门翼灯；闸机指示灯绿红双色亮度可以自定义调节，符合环境要求； 14、语音控制：标配仅播报固定声音，设备支持语音播报各类异常通行事件如尾随、反向通行、翻越等；配置权限板时具备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 15、使用环境：室内外 16、电机类型：无刷直流伺服电机 17、红外对数：≥6对	台	2	
---	-----------	---	---	---	--

		18、产品尺寸：1206mm×186mm×1000mm（±10mm） 19、通道宽度：550-950mm, 以 50mm 为一档； 20、门翼间隙：通道宽度 950 为 70mm;其它均为 44mm 21、箱体材质：SUS304 拉丝不锈钢;顶盖 1.0±0.1mm，上下横梁侧桶 0.8±0.08mm 22、门翼材质：亚克力；不锈钢；其中亚克力厚度≥8mm 23、通行速率：20-60 人/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24、电源电压：AC 200-240 V，50/60 Hz 25、整机功耗：单通道待机≤30W，运行 60W，最大 145W 26、工作温度：-20℃--+70℃；温度低于-20℃时增配加热模块可支持到-40℃ 27、工作湿度：0%至 95%（不凝聚成水滴）			
3	室内标准双机芯摆闸	中间道 1、外设选配：设备支持选配权限板、读卡器、二维码等多种外设，实现多样化的认证方式 2、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3、交叉通行：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对向认证通过，门翼保持不动，由对向人员通行结束门翼再关闭； 4、管控模式：设备可根据实际管控需求设置警戒模式与宽松模式，默认为宽松模式； 5、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6、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7、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8、断电通行：设备可选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9、远程控制：设备可选配遥控器或遥控平板（需要加配权限板）支持远程控制；遥控器支持一对多，一个遥控器同时控制最多 6 个通道，空旷条件下遥控距离不低于 30m； 10、机械防夹：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11、红外防夹：设备具备红外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检测到红外触发时电机自动停止工	台	3	

		作,防止人员受伤; 12、防冲撞:设备具备防冲撞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门信号时,若受到不超过 40N•m 的冲击力,门翼保持锁止状态; 13、人数统计: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 14、人机互动:在不同的通行状态下,设备不同的灯光呈现不同的状态进行区分 15、灯效显示:无门翼灯;闸机指示灯绿红双色亮度可以自定义调节,符合环境要求; 16、语音控制:标配仅播报固定声音,设备支持语音播报各类异常通行事件如尾随、反向通行、翻越等;配置权限板时具备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 17、使用环境:室内外 18、电机类型:无刷直流伺服电机 19、红外对数:≥6 对 20、产品尺寸:1206mm×186mm×1000mm 21、通道宽度:550-950mm,以 50mm 为一档; 22、箱体材质:SUS304 拉丝不锈钢;顶盖 1.0±0.1mm,上下横梁侧桶 0.8±0.08mm 23、门翼材质:亚克力;不锈钢;其中亚克力厚度 8mm 24、通行速率:20-60 人/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25、电源电压:AC 200-240 V, 50/60 Hz 26、整机功耗:单通道待机≤30W,运行 60W,最大 145W 27、工作温度:-20℃--+70℃;温度低于-20℃时增配加热模块可支持到-40℃ 28、工作湿度:0%至 95%(不凝聚成水滴)			
4	室外标准单机芯摆闸	1、通行方式选择:主板通行模式有常开、常闭、感应、受控四种模式,通过调试进出不同模式,实现出入口灵活配置,也可根据人流量情况设定摆门开、关速度,提高设备工作效率; 2、防夹功能:具备红外防夹功能,在摆门关闭过程中红外遇到遮挡,门翼打开,防止人员受伤; 3、通行记忆功能:行人多次认证后,通道会记住通行人数,待全部通行后关闸,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台	2	

		4、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并可设定通行时间； 5、断电自由通行：断电时，摆门处于自由状态，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符合消防要求； 6、多级防撞缓冲功能：非法通行或冲闸时，闸杆缓冲相应角度且启动即时反推力，同时启动报警，在实现人性化防伤害的同时也大大减少了因经常或连续冲撞而产生的机械损坏； 7、报警提示功能：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及声光报警功能，含非法闯入报警，防尾随报警。 8、个性化语音设置：具有多种语音可供设置，方便客户在各个不同的场所，刷卡后播报特定语音 9、使用环境：室内外 10、电机类型：无刷直流伺服电机 11、认证方式：选配读卡器；外置式二维码；权限板 12、红外对数：≥6 对 13、产品尺寸：1400mm×200mm×980mm 14、通道宽度：550-950mm, 以 50mm 为一档 15、箱体材质：SUS304 拉丝不锈钢, 顶盖厚度 1.2mm, 箱体厚度 1.0mm 16、门翼材质：亚克力；不锈钢；其中亚克力厚度 8mm 17、通行速率：20-60 人/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18、电源电压：AC 200-240 V，50/60 Hz 19、整机功耗：单通道待机≤35W，运行 100W，最大 150W（不含人脸） 20、工作湿度：0%至 95%（不凝聚成水滴）			
5	人脸识别机 (带测温)	1、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屏幕参数：≥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3、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 万双目摄像头； 4、测温功能：集成测温模组，测温距离在 0.5m-1.0m 之间，测温范围 30℃-45℃，精度±0.5℃； 5、支持身份认证（刷脸、刷卡等）+测温模式、仅测温模式；	台	5	

	6、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二维码功能模块； 7、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leq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 8、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10000 人脸库、≥ 10000 张卡，≥ 10 万条事件记录； 9、硬件接口：LAN≥ 1、RS485≥ 1、韦根≥ 1（双向 W26/W34）、USB≥ 2、电锁≥ 1、门磁≥ 1、报警输入≥ 2、报警输出≥ 1、开门按钮≥ 1； 10、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11、使用环境：室内使用、不防水； 12、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 86 底盒）； 13、工作电压：DC 12V/2A（电源需另配）； 14、产品尺寸：270*116.5*43.59mm（$\pm 5mm$）； 15、设备重量：净重 0.9kg（$\pm 0.1kg$） 毛重 1.6kg（$\pm 0.1kg$）。 功能介绍： 16、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17、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录像，编码格式 H.264； 18、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19、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20、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22、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 4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23、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	--	--	--	--

		24、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25、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26、门禁计划模板：支持≥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128 个周计划，≥1024 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27、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28、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29、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30、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温度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31、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32、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6	人脸识别机 (不测温)	★1、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屏幕防冲击防护等级 IK04，设备结构后壳(除后壳盖板部分)防冲击防护等级 IK07，支持 IP65 防水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设备采用高清双目相机宽动态相机（1 路可见光摄像头，1 路红外摄像头），可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的人脸识别，最大分辨率 1920×1080，帧率 30 帧/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50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00000 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10M/100M/1000M 自适应)；WIFI*1；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I/O 输出*2； I/O 输入*4；SIM*1；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机械防拆开关*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5、设备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或 wiegand 接口扩展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扩展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主机等设备。	台	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6、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可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设备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技术参数配置、图像参数配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	遥控器	遥控器套装 1、支持一对一和一对多对码模式，默认为一对一模式，模式切换时需打开接收设备后壳进行操作 遥控器手柄包含 4 个按键（自上而下顺序）：进开门、关门、出开门、常开（具体丝印参考实物） 2、进开门，出开门为点动信号，过完人后闸机自动关闭； 3、点击常开按钮，闸门会一直常开，按关门按钮后关闭； 4、遥控器电量较低时，按下按键时指示灯会闪烁二次做为提醒	个	2	
8	人脸识别终端 防雨罩	尺寸：133.17mm*80mm*250.48mm（±30mm）	个	2	
9	智能安检门（核心产品）	1、手机精准检测：支持探测过检人员是否携带手机（开机、关机、拔除 SIM 卡等多种状态均可），并能进行声光报警，准确显示报警位置； 2、日常金属过滤：对金属文具、眼镜、项链、钥匙、皮带扣等常见金属日用品不误报； 3、高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强，多次搬运免调试，支持半户外环境使用（需搭防雨帐篷），具备较强的抗风和抗震能力； 4、报警显示：采用高亮 LED 灯条提示报警区域，支持双向显示； 5、联网功能：可实现联网互通，搭配平台进行客流数据、报警数据、也可加装人脸相机实现通过人员和人脸照片精准匹配等数据进行汇聚应用；支持 web 调试； 6、抓拍录像：配置 200 万星光级 IPC，实现全天候过程录像和图片的记录和反查； 7、屏幕规格：前后双≥10 英寸 LCD 屏 场景设置：	台	2	

		(1) 手机检测：支持探测过检人员是否携带手机（开机、关机、拔除 SIM 卡等多种状态均可）等数码产品，并能进行声光报警，准确显示报警位置；对眼镜、项链、钥匙、皮带扣等其它常见日用品不误报； (2) 违禁品检测：对过检人员携带的或藏匿的管制刀具等违禁品进行报警，可排除被检人员身上项链、手机、钥匙等日常用品不误报警，精准检测危险品，提升大客流安检效率； 8、毛重：150KG（±1kg） 9、工作电源：110V-242V ， 50/60Hz 10、工作温度：-20℃—55℃			
--	--	--	--	--	--

二、其他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含安装调试）：30 日历天；
- 2、质保期：3 年；
- 3、投标报价包含以上所有产品的设备费、运输安装、施工、辅材、网线、电线线路改造等全部费用；
- 4、标注“★”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确定中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审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

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
7	投标内容	与招标文件一致，无重大负偏离
8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5.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
- 5.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
- 5.13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审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5.14 报价内容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

5.15 响应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5.1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17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18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1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磋商（谈判）、二次（最后）报价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5.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活动无效。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0 分
技术部分 (44 分)	技术指标	基本分：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投标产品（含配件）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20 分； 扣分项：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2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范围、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人员调配等方面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计7分；2、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计5分；3、方案内容宽泛，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针对性不足，计3分；4、方案不清晰，提供内容不全或内容简单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计1分；5、未提供的不计分。	7分
	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运输措施及设备到货后验收时的重点等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得7分，方案较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部分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分
	来源渠道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投标人需提供核心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理协议、年度供货协议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质量保证 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得3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安装调试 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商务 部分 (26分)	售后服务 及培训	（1）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得7分，方案较合理可行得5分，方	12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方案部分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日常使用。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预案中突发状况分析合理、解决方案详尽得 5 分，预案较合理可行，解决方案完整得 3 分，预案合理性与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保密措施	投标人应承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一切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承诺合理，内容全面得 3 分，承诺简单，内容基本全面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1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 分
	同类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06 月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最多计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分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综合得分、报价及技术指标得分都相同的，则按照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按评审指标予以加分。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按评审指标予以加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产品。本项目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确定中标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分项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智能黑板采购与安 装、智慧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主体证明材料·····	（页码）
（二）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页码）
（四）税收缴纳证明·····	（页码）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页码）
（六）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信用查询资料·····	（页码）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页码）
（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五）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六）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七）其他资料·····	（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座机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一）主体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三）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
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
人，就签署（项目名称）第 包采购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信用查询资料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包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一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 号：_____

电话：_____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智能黑板采购与安装、智慧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包号	第 包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以上报价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费用。

2、分项报价表后附，格式自拟，不提供分项报价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技术参数与要求
1						
...						
N						

注：1.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若货物无具体品牌和型号的必须特别注明。

3. “技术参数与要求”必须详细、具体。严禁复制、粘贴谈判文件。

4. 本表“技术参数与要求”与实际产品的技术资料彩页、正规宣传资料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其谈判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指标佐证资料
- 2、项目实施方案
- 3、供货方案
- 4、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安装调试方案
- 7、售后服务及培训
- 8、应急预案
- 9、保密措施
- 10、节能环保
- 11、其他说明资料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在文件中页码

注：1、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所有指标均需标注清楚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2、如上表内容与官网截图或彩页不符，以官网截图与彩页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 ____

（七）其他资料

（提供有关本次招标采购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监狱企业请提供证明函，不符合的不提供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